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市長		
本府各機關	一、法規業務	一、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二、本府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主管法規業務	一、主管法規疑義解釋及行政救濟答辯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主管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法制綜合業務	一、主管法規之轉頒、蒐集、整理及統計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行政及民事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備註：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